

違反環境保護法令拒繳行政罰鍰者，於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後經行政救濟程序將原行政處分撤銷確定，是否構成國家損害賠償或民事損害賠償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1.08.14. 環署管字第3549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1年8月14日

- 一、依訴願法第二十三條前段及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前段規定，對於原行政處分，不宜因案已提起行政救濟而停止執行。
- 二、按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課處罰鍰係行使公權力之行為，於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完畢後，經行政救濟程序以原處分違法為由予以撤銷確定而不得課處罰鍰者，原處分機關應返還已執行收繳之罰鍰。至是否構成國家賠償責任乙節，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前段之規定，公務員不法行為構成國家賠償責任之要件為：（一）須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；（二）須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之行為；（三）須該行為不法；（四）須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；（五）須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。故符合上開要件者，被害人始得請求國家賠償。至於公務員，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，以有「故意」時為限，被害人始得直接向其請求民事賠償。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1.08.14. 環署管字第三五四九二號函）